

(於 3.2.2004 會議討論)

陳惠清議員

Ms Chan Wai-ching

梁志祥議員
Mr Leung Che-cheung元朗區議會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致：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由：梁志祥、陳惠清
 日期：8-1-2004
請將以下議程列入一月十五日之會議中討論

有關：吊銷私營旅遊巴士（邨巴）服務對居民的影響

事由：

由於天水圍對外交通不足問題，私營旅遊巴士（邨巴）服務，一直都受到部分居民的歡迎，特別是港島線。惟近期收到居民反映 NR908 號線巴士（客運營業證編號 7857A），因違例將會被運輸署暫時吊銷部份其名下之個別車輛的客運營業證，以懲罰其違例行為。

運輸署對違例車輛的懲罰，間接亦懲罰了居民，令居民缺少多部車輛乘搭，甚為不便。因此，我們要求運輸署能在吊銷上述部份巴士營業證期間，能安排巴士繼續行走其路線，以滿足居民的需求。

梁志祥議員

陳惠清議員

梁志祥

陳惠清

元朗區議會
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

回應梁志祥及陳惠清議員有關
新界居民巴士路線第 NR908 號的意見

居民巴士服務在公共交通系統中，只擔當一個輔助的角色，主要在早晚繁忙時段補充專營巴士服務，以舒緩需求。由於大部份的居民巴士服務都途經繁忙的市中心地區，例如尖沙咀、中環、灣仔和銅鑼灣，令這些地區的交通擠塞情況日漸嚴重。

隨著本港鐵路網絡的拓展、專營巴士服務的改善及其他各種公共交通的發展，居民巴士服務必須受限制地開辦。為配合有效協調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運輸政策及舒緩繁忙地區的交通擠塞壓力，本署認為除非缺乏公共交通工具選擇，否則新增前往這些繁忙地區的居民巴士服務將不會獲批准開辦。如若專營巴士/小巴服務不足以應付乘客需求，本署亦只會考慮在繁忙時間以居民巴士提供接駁鐵路的服務。而對於現時在以上地區已獲批准運作的居民巴士服務，本署會依據實際需要來考慮應否在其牌照期滿時批准續牌及決定續牌後有效的運作期應為如何，以方便嚴格規管。

第 NR908 號路線的營辦商因利用該線的車輛提供未經批准的公共巴士服務由天水圍區往香港、尖沙咀及長沙灣，本署經研訊後決定暫時吊銷該營辦商名下之個別公共巴士的客運營業證。

由於有關巴士現時可行走新界居民巴士服務路線第 NR908 號，因此第 NR908 號的“服務詳情表”需要略作修改。本署亦已於事前與居民代表磋商有關之修改。

現時，於天耀邨巴士站開出的城巴早晨特別班 969 及 969A 的乘客量偏低，969 的平均乘客量只有約六成，而 969A 則只有約五成。而途經天耀路的四班輔助路線 969X 的乘客量則約七成。因此，本署認為現時的專營巴士服務已能足夠應付天耀邨有可能受影響的乘客於早上繁忙時間往港島區的需求。而本署及巴士公司會密切留意乘客需求，巴士公司亦會視乎

實際情況加強服務。

本署會繼續留意上述居民巴士路線的服務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與有關營辦商及居民代表跟進。再者，由於居民巴士營辦商必須獲得居民代表（天耀邨耀逸樓互助委員會）的支持才可營辦第 NR908 號線，若乘客不滿該營辦商的服務質素，可以向所屬屋苑反映，更可要求更換營辦商，從而保障其居民巴士的服務質素。

運輸署新界運輸管理部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